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通 知

(2020)苏 0411 破 26 号

常州富钢聚成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院根据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